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编制外招聘考试

(笔试) 考生须知

1. 考生应在考试开始前 20 分钟到达考场。进入考场前, 请考生同时出示本人的纸质笔试准考证及有效居民身份证(如身份证遗失或过期, 请尽快到公安机关补办临时身份证), 经监考员核验无误后, 进入考场对号入座, 否则不得参加考试。请将准考证和身份证放置在考试桌的左上角, 以便核查。赴考前请仔细检查并妥善保管证件, 以免耽误考试。

2. 考试开始 15 分钟后, 考生不得进入考场参加考试。考试开始后 30 分钟内, 考生不得交卷退场。考试开始指令发出后, 考生才能开始答卷。

3. 考生不准使用任何通讯工具(包括手机、电子手表、手环、无线上网笔记本电脑等电子产品), 如已携带进入考场, 则须关机连同所携带的背包、书刊等一并主动放在考场指定的物品放置处, 严禁将上述物品带入座位, 否则按违纪处理。

4. 考生只准携带必要的文具进入考场, 如钢笔、签字笔、橡皮、圆珠笔、无记事功能的普通计算器等, 考试开始后考生不得相互借用文具。

5. 考生如发现试卷分发错误, 试题字迹模糊、漏印、错印、有皱折和污点等问题时, 可举手询问, 但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

6. 考生应当用蓝色、黑色、蓝黑色墨水的钢笔、签字笔或圆珠笔在试卷指定位置准确填写姓名、准考证号信息。凡姓名、准考证号漏填或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试卷一律作废。

7. 考生在考试中途一般不得离开考场, 如确有需要暂时离开考场, 必须经监考人员同意并由指定的监考人员陪同。

8. 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 考生应当立即停止答题, 并将试卷、答卷和草稿纸放在桌面上, 经监考人员检查后方可离开考场。考生不得将试卷、答卷或草稿纸带出考场。如果考生在考试开始 30 分钟后或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前交卷, 也应执行本款规定。

9. 考生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 自觉接受监考人员的监督和检查。

10. 考生因个人原因, 如座位坐错、姓名和准考证号填写错误、未在规定位置答题等造成成绩差错的, 后果自负。

11. 考生在考试期间凡违反考场纪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取消其所考科目的考试成绩; 情节严重者, 取消其公开招聘考试资格; 情节特别严重, 触犯刑律者, 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 (1) 夹带与考试内容有关的资料或纸条;
- (2) 抄袭他人答卷或有意将答卷让别人抄袭; 或有意在答卷中做标记;
- (3) 考场内使用通信工具或请人代考;
- (4) 撕毁试卷或答卷; 将试卷或答卷带出考场;
- (5) 在考场内吸烟、喧哗或有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 经劝阻仍不改正;
- (6) 侮辱、诽谤、诬陷、威胁考试工作人员, 拒绝、阻碍工作人员执行公务。